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承辦人：林子涵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 轉6405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edu_ace.09@mail.tapei.gov.t
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442687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與勞動部原函影本各一份(42687300A00_ATTCH1.pdf、4268730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為教育部函轉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0條規定，家庭照顧假之「家庭成員」定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04年12月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40166146號函轉勞動部104年11月26日勞動條4字第104013231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函釋略以

(一)查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規定：「教師之請假，依下列規定：一、因事得請事假，每學年准給7日。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，得請家庭照顧假，每學年准給7日，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。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7日者，應按日扣除薪給，其所遺課務代理費用應由學校支付。...」。

(二)茲以教師亦為性別工作平等法之適用對象，爰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規定有關家庭照顧假之「家庭成員」定



義，應依前開勞動部函釋規定辦理，即民法第1123條規定之家屬或視為家屬者亦屬之；教師申請家庭照顧假，服務學校必要時得請其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，至證明文件之形式，法無明文，足茲證明受僱者有須親自照顧家屬之事實已足。

三、檢附教育部與勞動部原函影本各一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 電 2015-12-15 文
交 16:47:24 章

裝

訂

線